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43号

申请人：陈飞，男，汉族，1981年3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01198103265818。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聚财路顺安巷13排11号。

委托代理人：王一帆、王威，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83XF。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卫东，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拒绝履行人身财产保护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限期履行该项职责并将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4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拒绝履行人身财产保护职责的行

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该项职责并将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聚财路顺安巷 13 排 11 号合法地拥有房屋和宅基地，时至今日，申请人的房产未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补偿安置协议。自从听说这片区域要被征收以来，申请人的居住和生活环境每况愈下，不断有不明身份的人员滋扰申请人，严重威胁到申请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造成内心恐惧。2024 年 3 月 22 日，申请人委托律师通过 EMS（单号：1245662463035）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人身财产保护申请书》，申请内容为：1. 请求依法履行保护申请人及其家人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的法定职责，申请保护的房屋和财产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聚财路顺安巷 13 排 11 号；2. 请求书面回复所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3 月 25 日，申请人发现上述快递派送异常，立刻电话联系了快递员，快递员告知：他们说这个东西你得给法院寄，他们没法收。3 月 29 日，申请人收到该拒收快递。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榆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但榆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答复书》告知申请人该复议应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二条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被申请人具有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的职责，但被申请人拒绝履行法定职责。鉴于被申请人怠于履行人身财产保护职责，侵害了申请人的法定权利，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复议申请，望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所居住的榆阳区崇文路街道聚财路顺安巷 13 排 11 号，属于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榆阳区文化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对其房屋进行征收系政府城改行为，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事项。二、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申请人身财产保护的邮件，且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中邮件封面内容“备注【思兆荣、李开利、杨建华、李强、田志伟、陈飞】人身财产保护申请”，其中“财产保护申请”字样系手写，不排除系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临时增加上去的字样，被申请人并不知晓其邮件内容系人身财产保护申请，故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情形。三、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时间超过法定复议期限，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邮寄信件，3 月 27 日返回寄件人，9 月 10 日申请行政复议，显然其申请行政复议期限已超过法定期限。综上，请求依法驳回其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3 月 2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人身财产保护申请书》，请求依法履行保护申请人及其家人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的法定职责，申请保护的房屋和财产位于榆林市榆阳区聚财路顺安北巷 13 排 11 号，并书面回复所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邮政信息显示，2024 年 3 月 25 日，该邮件被拒收。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邮寄递交了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人身财产保护申请书及物流截图、行政复议告知书及物流截图各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北

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A1 地块房屋征收的启动公告。证明目的：该项目系政府城改行为，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管辖范围。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本案中，申请人虽提供了证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要求保护财产及人身权的证据，但并未提供其人身、财产正在受到侵犯的证据，不具有请求公安机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实基础，故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